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粤府〔2020〕37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粤府〔2020〕38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20〕9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广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20〕99号）	7

【省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6号）	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废止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7号）	10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6号）	11
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7号）	11

【政策解读】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14
------------------------------------	----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16
省政府 2020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

粤府〔2020〕3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关于全面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现行规定的工作要求，省政府对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省政府决定对4件文件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一、关于切实加强我省测绘工作的意见（粤府〔2008〕15号）

将第三点第（二）项中“测绘单位承担我省范围内的测绘项目应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测绘项目跟踪监督”修改为“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项目通过验收后，测绘单位应当将项目质量信息报送项目所在地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二、印发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3〕46号）

将第五条“（一）耕地占用税”中的“国家规定应缴纳耕地占用税的交通基础设施用地项目，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在每平方米5元（含5元）以上的地区，按照每平方米2元的标准征收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在每平方米5元以下的地区，按照每平方米1.5元的标准征收耕地占用税”修改为“国家规定应缴纳耕地占用税的交通基础设施用地项目，按照《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1号公告）规定的适用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的具体范围符合耕地占用税法相关政策规定减税条件的，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三、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

删除第三点第二项“（二）建立巨灾风险事故损失救助机制。建立全省范围、以基本项目为主、多险种统筹的政策性涉农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完善以丰补歉机制。除国家对巨灾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已有规定的险种外，其他险种的巨灾风险准备金资金来源为承保机构年度保费的大部分结余或由承保机构按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的25%计提。省、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发生重大涉农风险事故造成巨大损失、超出承保机构赔付能力的，从巨灾风险准备金中出资予以适当救助。巨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广东保监局、省农业厅（省委农办）研究制定”。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广东省应急管理教学科研一体化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2〕129号）

删除第十四条“省财政厅将我省自主开发的应急产品优先考虑列入政府采购产

品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

粤府〔2020〕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面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行规定的工作要求，省政府对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省政府决定，废止不符合《条例》要求的29件省政府文件。凡被废止的省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目录（共29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废止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1. 转发《国务院关于对各地和各部门在港澳地区新建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粤府〔1982〕198号）
2. 批转省外经贸委《关于抓好利用外资大中型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1984〕219号）
3. 关于批准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第一批重点工业卫星镇的通知（粤府〔1985〕147号）
4. 关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卫星镇问题的补充通知（粤府〔1986〕76号）
5. 关于批准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第二批重点工业卫星镇的通知（粤府〔1986〕164号）
6. 广东省水上交通违章处罚规定（1987年11月3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

7. 颁布《广东省客运口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府〔1989〕102号）
8. 印发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1999〕14号）
9. 关于我省车船税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2011〕150号）
10.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意见（粤府〔2012〕17号）
11. 转发省税务局关于加强出口产品税收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粤府办〔1993〕73号）
12. 关于切实做好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工作的通知（粤府办〔1995〕65号）
13. 印发关于支持山区建设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89号）
14. 关于做好全省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3〕49号）
15. 印发广东省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101号）
16.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29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3〕43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2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规合一”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5〕7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普惠金融体系的意见（粤府办〔2015〕11号）
21. 关于明确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权限的通知（粤府函〔2000〕538号）
22. 批转省物价局关于贯彻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函〔2009〕237号）
23. 印发广东省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运营模式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1〕312号）
24. 关于香港车主购买内地第三者责任保险有关问题的函（粤办函〔1996〕706号）
25. 转发省经贸委关于广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通知（粤办函〔2009〕49号）
26. 印发省物价局关于整合价格信息资源提升广东价格话语权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09〕496号）
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粤港澳游艇旅游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2〕558号）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地税系统2017年及以后年度税收征收经费核定的通知（粤办函〔2017〕35号）
29. 关于对各地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7〕34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20〕9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制定规章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人民政府2020年制定规章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及《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要求，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着力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推进“双区”建设和广州、深圳双城“联动”等，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我省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按照这一总体要求，现就做好省人民政府2020年制定规章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二、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各起草单位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制定重大经济社会、依法行政方面的规章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请示报告。要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不断拓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参与政府立法的深度和广度，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省司法厅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强化进度管理。

三、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对于年度内完成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起草，并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要求，最迟于8月底前向省人民政府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和详细证明材料。对于预备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临时增加或者暂缓办理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说明理由。对于未列入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自行充分研究论证；未与省司法厅沟通协商，不得自行上报送审稿。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司法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制定规章计划

一、年度内完成项目（9项）

- | | |
|----------------------|----------|
| 1.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 省教育厅 |
| 2. 广东省国防信息动员实施办法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3. 广东省群防群治组织监督管理规定 | 省公安厅 |
| 4.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省司法厅 |
| 5.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与监督办法 | 省司法厅 |
| 6.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修订） | 省农业农村厅 |
| 7. 广东省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办法 | 省水利厅 |
| 8. 广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 省地震局 |
| 9.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修订） | 省气象局 |

二、预备项目（10项）

- | | |
|-------------------------------|------------|
| 1. 广东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 2.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与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管理办法 | 省司法厅 |
| 3. 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修订） | 省自然资源厅 |
| 4.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修订）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5. 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 | 省交通运输厅 |
| 6. 广东省农村供水办法 | 省水利厅 |
| 7. 广东省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办法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8. 广东省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省应急管理厅 |
| 9. 广东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 |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10.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三、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

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专项清理的工作要求，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省政府规章。
2. 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出台情况，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省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配合广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20〕9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统计体制”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积极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充分发挥统计调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作用，更好发挥国家统计局派驻广东各级国家调查队服务当地党委政府决策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国家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各地的统计调查机构，也是服务地方党委政府的一支重要政府统计力量，为广东各级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信息支撑。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营造良好统计调查生态环境，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全面动态反映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全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全面强化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地政府要把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各级国家调查队加强协作，大力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开启调查网点网络，保障基层统计调查力量，确保源头数据准确。对开启调查网点有困难的，当地政府要及时协调，确保调查工作如期顺利开展。调查力量不足的地区，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及时予以充实。

（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队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工作宣传发动、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省市国家调查队会同同级统计局按规定组织实施全省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统计调查业务的管理工作。县级统计局要加强业务管理，确保按时完成县级国家统计调查任务。

（三）落实调查工作经费保障。各地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把国家调查队承担的为地方服务的调查项目，包括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调查项目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调查工作正常开展。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严格遵守《统计法》，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独立开展调查，独立上报调查数据，独立开展统计执法监督，不得

强令、授意政府部门特别是统计调查机构或统计调查人员弄虚作假，不得要求调查对象编造统计调查数据。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切实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加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力度。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的培训课程，做到应知应会、融会贯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6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28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政策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应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区域发展规划、制定重大改革方案和对外开放政策、分析经济形势和制定宏观调控政策、研究布局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应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的涉企政策，可视情况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第三条 政策起草部门可依托相关部门、工商业联合会、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联合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科学合理选取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兼顾不同行政区划、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原则上中小企业家代表比例不低于50%，做到覆盖面广、代表性强。

对不同企业、行业影响存在较大差别的涉企政策，应注重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等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对特定行业、产业的涉企政策，应有针对性地听取相关企业家代表和协会商会的意见；对特定地域的涉企政策，应充分听取地方企业家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四条 政策起草部门在政策起草过程中应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书面发函、个别访谈等方式，广泛听取与政策关联性强的企业家意见；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可吸收相关领域企业家代表共同参与起草。

企业家应如实向政策起草部门反映掌握的信息。在涉企政策未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正式发布前，企业家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第五条 政策起草部门在征求企业家意见前，具备条件的，应向企业家提供政策初稿和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政策起草依据、适用对象和标准、政策兑现程序、上级相关政策要求、新旧政策差异、对相关行业或企业群体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等内容。

第六条 涉企政策出台前，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政策起草部门应同步通过本级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向企业家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执行。

与企业直接相关、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专项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政策起草部门要通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全面评估。

第七条 对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政策起草部门应认真研究处理，并将意见采纳情况以适当方式反馈。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应充分吸收采纳；对不予采纳的，应在反馈时说明理由。按程序上报本级政府审议的涉企政策，政策起草部门应对征求企业家意见采纳情况进行专门说明。

第八条 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发挥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作用，集中权威发布涉企政策，并积极通过省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将政策推送给企业负责人。涉企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予以公开。

第九条 涉企政策公布后，政策起草部门应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利用各种媒介及时发布政府的权威解读。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开展涉企政策宣传解读等工作。

第十条 涉企政策实施部门依托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载体，接受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反映政策不完善、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予以核实，依法依规积极研究推动解决，并适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 涉企政策实施后，实施部门应主动收集企业家及有关方面对政策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定期征集企业家意见和诉求，并向政策制定部门反馈。

第十二条 涉企政策实施一定时间后，政策制定部门可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政策实施后评估。工商业联合会可就重大涉企政策，组织开展由相关企业家代表、行业协会商会、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与的政策实施后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向政策制定部门反馈，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涉企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涉企政策，政策制定部门应认真研究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对确需调整的涉企政策，要结合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及时调整。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在听取相关行业商会和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

第十四条 涉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实施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省级层面制定涉企政策适用本办法，各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执行。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废止 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 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公安局：

根据国家持续减少资质资格许可认定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道路交通事故车物

损失价格鉴定工作已发生变化，原《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7〕220号）已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决定予以废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公安厅
2020年6月21日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0〕6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已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的要求，我厅决定废止《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通知》（粤民发〔2015〕125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民民〔2009〕12号）共2份规范性文件。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
2020年6月19日

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7号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

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24日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促进人才交往交流，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港澳居民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第三条 港澳居民参加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及省直驻上述各地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下同）编制内岗位公开招聘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港澳居民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港澳居民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维护祖国的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危害祖国的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5. 具有良好的品行，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6.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7.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8.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港澳居民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2.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 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习的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
6. 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港澳居民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不受岗位条件中关于基层工作经历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求的限制。

第八条 港澳居民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位）的非应届毕业生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八至十二级岗位公开招聘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位）的非应届毕业生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十至十二级岗位公开招聘的，不受岗位条件中关于职称要求的限制。

第九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确有需要，可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聘用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人才，不受岗位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特设岗位的设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特设岗位为非常设岗位，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第十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人才的，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面试、直接业务考察等方式组织招聘。

第十一条 对拟予聘用的港澳居民，招聘单位应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规定组织体检。

第十二条 对拟予聘用的港澳居民，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对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组织考察，考察结论应征求招聘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港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考察工作要求、纪律执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对拟聘或已聘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港澳居民，未获得职称的，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依据，灵活运用笔试、面试、民主测评、专家评议等考试、考核方法，确定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并按规定办理岗位聘用。

第十四条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逐级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五条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等相关人事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享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酬、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等待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聘用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人才，可执行协议薪酬制度，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

第十七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聘用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人才的，经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可按程序申领“人才优粤卡”，享受相关优惠待遇和便利服务。

第十八条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国家和省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间交流。

第十九条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自行保管，可根据生活需要往返内地及港澳。出国（境）执行公务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管理规定，将有关证件交由规定部门保管。因私出国的，执行国家和省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2020年6月24日，《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促进人才交往交流，为港澳青年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更好工作条件，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办法》。

二、《办法》的制定依据有哪些？

《办法》的制定依据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三、《办法》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办法》的适用对象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维护祖国的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危害祖国的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5. 具有良好的品行，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6.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7.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8.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四、港澳居民可参加我省哪些地区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港澳居民可参加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及省直驻上述各地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的编制内岗位公开招聘。

五、港澳居民参加公开招聘需提交哪些材料？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2.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 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习的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
6. 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六、针对港澳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有哪些鼓励措施？

一是在招聘方式上，用人单位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后，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面试、直接业务考察等方式组织招聘。二是在岗位聘用上，对未获得职称的人员，允许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依据，灵活运用笔试、面试、民主测评、专家评议等考试、考核方式，确定其专技岗位等级，并按规定办理岗位聘用。三是在岗位设置上，可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聘用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人才，不受岗位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特设岗位的设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特设岗位为非常设岗位，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四是在薪酬待遇上，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聘用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人才，可执行协议薪酬制度，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五是在人才服务上，经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可按程序申领“人才优粤卡”，享受相关优惠待遇和便利服务。

七、港澳居民参加公开招聘的体检考察程序有何要求？

一是对拟予聘用的港澳居民，由招聘单位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相关规定组织体检。二是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对照《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组织考察，考察结论应征求招聘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港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三是考察工作要求、纪律应执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有关规定。

八、已聘用的港澳居民人事（档案）管理有何要求？

港澳居民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逐级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个人人事档案。

九、对已聘用的港澳居民采取何种出入境管理机制？

对已聘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港澳居民，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自行保管，可根据生活需要往返内地及港澳。出国（境）执行公务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管理规定，将有关证件交由规定部门保管。因私出国的，执行国家和省相关管理规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份任命：

叶牛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龚国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份免去：

刘小涛 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王瑞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0年6月份任命：

叶牛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杨鹏飞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陈继平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1年
张 锐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屈源泉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
蓝炳祥 广东省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刘建新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
童士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1年
崔朝阳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委会主任（试用1年）、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达勇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1年
邢晓辉 广东药科大学副校长，试用1年
彭伟力 星海音乐学院副院长
李为民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试用1年

省政府 2020年6月份免去：

刘小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杨鹏飞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彭 会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蔡 辉 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局长职务
饶美奕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白 洁 广东省电影局局长职务
刘红兵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委会主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华振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